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涉自然资源和规划事项）

二、 许可准入类						
（二）采矿业						
16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02001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审批	自然资源部	市本级负责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建筑业						
37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自然资源部	上级下放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地理测绘、遥感、海洋科学研究、气象服务及相关业务	213006	地图审核	自然资源部	洛阳市域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附件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涉自然资源和规划事项）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一）农、林、牧、渔业				

2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堆放固体废弃物及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绿色通道、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3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12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土地复垦条例》	自然资源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 建筑业				
39	禁止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市市场监管局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生产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100	禁止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1	除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6	除禁止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0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119	禁止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出境。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3	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